

菏泽市退役士兵安置办公室公告

根据菏泽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安排,现将2018年市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档案考核、文化考试成绩和安置计划予以公布。对符合市直安置条件的,本人可对照考核考试办法,发现不符者或对公示人员有异议的,请在3日内到市民政局退役士兵安置办公室复核,逾期不予受理。复核无误后,请于11月14日上午9:30携带退伍证到原菏泽救助站(人民南路248号,菏泽军供站北边胡同西走南侧)挑选单位。如不挑选单位

的,可申请自谋职业。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凡放弃安置待遇的,档案由安置地民政部门移交给退役士兵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管理。对文化考试、档案考核成绩等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拨打咨询举报电话或书面投诉反映。

市退役士兵安置监督箱;设在市民政局办公楼一楼大厅内。咨询举报电话:5388713。**菏泽市退役士兵安置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市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挑选单位须知

- 一、退役士兵挑选单位必须携带退伍证(丢失可带身份证)。
- 二、挑选单位时退役士兵必须听从指挥,由工作人员按顺序喊号挑选单位,按照公布的名次,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选单位,分数相同的,高学历、独生子女者优先挑选,须携带证书或证明材料。
- 三、挑选单位由退役士兵本人到场,确实不能到场者,可由家人代替,责任自负,挑选单位后迅速离开现场。未到场视为自动放弃安置资格。
- 四、凡挑选单位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
- 五、已申请办理自谋职业手续的退役士兵不参加挑选单位。

菏泽市退役士兵安置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关于市直退役士兵申请办理自谋职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7号)精神,决定实行市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办法。

一、申请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必须是本年度符合国家安置政策,由政府安排工作而本人自愿申请自谋职业,不再由政府安置工作的退役士兵。

二、退役士兵申请自谋职业的,在分配工作前向安置部门提出申请,如挑选工作单位不满意的,可在挑选单位1月内办理

自谋职业手续。

三、经市政府批准,2018年市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为:二级士官(服役满8年)9万元、三级士官(服役满12年)13万元,每多服役一年增加补助金1万元,每少服役一年减少补助金1万元。办理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享受国家规定的自谋职业各项优惠政策。

四、具体实施办法可咨询市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菏泽市退役士兵安置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市直退役士兵安置条件、考试考核办法及有关要求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8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18〕12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菏政办发〔2016〕14号)精神,现将市直退役士兵安置条件等相关内容公布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及范围

2017年冬季或2018年春季退出现役的士兵和转业士官,凡符合以下接收安置条件者,由各级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安置。

(一)政府安排工作对象

1.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29条规定,2017年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 (1)服役满12年(含)以上的士官;
- (2)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 (4)烈士子女士兵。

2.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53条三款规定,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的,2017年冬季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

- (1)服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 (2)服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 (3)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 (4)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服役期间被选取为士官的。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服役期间因战、因公(2010年底前入伍的)被评为5-8级残疾等级或烈士子女退役士兵,由各县区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底前将名单报市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由市直汇总后上报省安置主管部门,待省安置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将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名单下达各市落实安置资格,未经省安置部门审核公示的,不得作为政府安排工作的安置对象。

(5)2011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符合安置条件的,可以按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二)市直接收安置对象

市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对象:

- 1.父母有一方属市直部门、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 2.服役期间父母有一方调入市直部门、单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截止时间为本人退出现役批准时间);
- 3.随配偶易地安置的士官,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规定,其配偶应为市直部门、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应为牡丹区、市经济开发区、菏泽高新区,迁户时间截止时间为部队批准退役或转业时间,结婚满2年,并有一定生活基础的;
- 4.随配偶父母易地安置的,配偶父母有一方属于市直部门、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身边无人照顾的(配偶系独生子女);
- 5.符合安置条件,企业单位同意计划外接收安置的,安置部门给予照顾并办理相关手续。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政府安置部门不予安置:非特殊原因跨年度安置的,入伍、退伍手续做假的;无正当理由,本人要求中途退役的;档案缺少《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士兵登记表》等主件材料的,没有城镇《入伍通知书》、《优待安置证》的;普通中学高中毕业学员、士兵学员,以及普通高校与军队院校联合培养的学员,本人无正当理由坚决要求退学退伍,经组织做工作无效并批准的,退回入学、入伍前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接收落户,但不负责安排工作;部队特招入伍人员不予安排工作。

二、考试、考核标准和要求

根据省退役士兵安置办公室通知要求,组织退役士兵文化考试的市,文化成绩分值不超过总分的20%,我市均按照总分的20%计入成绩;档案考核全部计入总成绩,文化考试和档案考核(以下简称“双考”)两者成绩相加得分作为政府安排工作排序选岗的依据。

(一)文化考试

由市、县区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组织实施。考试报名、考场规则、考后阅卷等工作,参照教育部门大中专学生考试规程操作。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时事政治;考试试题初中占40%,高中占30%,时事政治占30%。

(二)档案考核

档案考核(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是指以退役士兵档案及本人提供的相关证书为依据,对退役士兵服役年限、服役表现及相关身份等情形进行确认,并按统一标准予以赋分。

赋分项目及标准

1.服役年限记分。义务兵和服役满12年内(含)的士官,每服役1年加3分;士官服役

满12年后,每多服役1年加5分。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

2.平时奖励记分。个人嘉奖,每次计1分;个人三等功每次计3分;个人二等功每次计20分;个人一等功每次计40分。个人获得荣誉称号,大军区级单位政治部门授予的每次计50分;大军区级单位授予的每次计60分;总部(含多总部联合)授予的每次计70分;中央军委授予的每次计80分。优秀士官人才三等奖每次计4分;优秀士官人才二等奖每次计8分;优秀士官人才一等奖每次计12分。以上奖项累计计分。

3.战时奖励记分。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个人三等功每次计20分;个人二等功每次计40分;个人一等功每次计80分;个人荣誉称号每次计100分。以上奖项累计计分。

4.职业技能等级记分。初级技能(五级)计1分;中级技能(四级)计3分;高级技能(三级)计5分;技师(二级)计7分;高级技师(一级)计9分。按照其中最高等级记分,不累计。

5.残疾等级记分。服役期间因战评定为5至10级残疾等级的计分标准:10级计5分;9级计10分;8级计20分;7级计30分;6级计40分;5级计50分。服役期间因公评定为5至10级残疾等级的计分标准:10级计1分;9级计3分;8级计5分;7级计10分;6级计20分;5级计30分。残疾等级执行以量化考核时的残疾等级为准记分。

6.烈士子女记分。是烈士子女的,计30分。

7.学历记分。截止到翌年7月1日,取得相关学历的予以记分,计分标准:专科(含高职)学历计5分;本科学历计10分;本科以上学历计15分。

8.其他情况记分。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并在部队服役期间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一周年以上的计分。在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每服役1个月计0.1分;在三类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每服役1个月计0.2分;在四类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每服役1个月计0.3分;在五类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每服役1个月计0.4分;在六类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每服役1个月计0.5分。

从事核专业工作并在部队服役期间享受核辐射保健津贴一周年以上的计分。每服役1个月计0.25分。

服役期间参加过对外战争,作战地点在境内的,每1天计0.1分;在境外的每1天计0.2分。符合上述情形两(含)种以上的,累计计分。

以上得分以退役士兵档案中原始记录为准,立功、受奖、评残、学历等还应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三)减分项目及标准

1.处分减分。警告减5分;严重警告减10分;记过减15分;记大过减20分;降职或降衔减40分;撤职处分减60分。多次受处分的累计减分。

2.档案材料弄虚作假减分。退役士兵档案中有虚假材料的,该材料不计分,并在总分中予以倒扣,倒扣分值为其作假可能获得分值的3倍。各种弄虚作假减分情形累计减分。

退役士兵安置部门要严格档案考核工作纪律,档案审查要严格把关,退役士兵档案接收后不得擅自增减档案材料,赋分要以退役士兵档案中原始记录为准,档案材料不清或有疑问的,安置部门应主动向退役士兵本人弄清情况,情况特殊的应到所在部队调查核实,否则不得作为档案实绩考核依据。属于骗取安排工作资格的,应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关规定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队单位。

为确保考试、考核程序操作公正公平,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纪检监察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由纪检、监察部门监督退役士兵档案审核、记分、考试全过程;各级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应当将“双考”成绩和安置计划一并通过新闻媒体或公示栏向社会公示,并向市级安置部门上报,待市级安置部门汇总后统一上报省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备案。

(四)安置步骤及方式

1.将当年下达的安置计划(用于中央、省属单位子女的指标除外)和退役士兵“双考”成绩分别张榜公布。

2.初级士官和三级以上转业士官按照“双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列。

3.张榜公布3-5日,由退役士兵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排列顺序依次自选单位;分数相同的,是 high 学历或独生子女者优先挑选单位。岗位一经选定,本人不得再做调整。

4.中央、省属单位的退役士兵子女,要求进本系统的,将按照当年计划总数的50%予以安排;市属单位一律不照顾子女。

5.按照“双考”成绩自选单位后,市安置部门开具《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介绍信》。退役士兵凭介绍信按照规定期限到单位报到,逾期不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安置资格,政府不再负责安排工作。

6.安置计划公示后,不参加单位挑选或参加单位挑选后不到安置部门办理分配手续,时间超过1个月的,将认定为自愿放弃安置资格,政

府不再负责安排工作。

三、相关工作要求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各有关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指导、帮助、督导所属单位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兑现好相关待遇。退役士兵安置计划下达后,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所下达的计划及时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上岗,安置主管部门开出安置工作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年龄10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役年限和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政府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当地政府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的参评资格。对未按期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县区,取消“双拥”模范县区评选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安排,周密组织实施,确保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有效推进。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要加强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跟踪问效,对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退役士兵安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不力的,通过约谈督促、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部门、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将依法依规问责。

自公示之日起,原安置政策与此不相符的将予以废止。

2018年11月9日

市直2018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分配计划

单位	安置人数
一、中央省属单位	7
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分行(城区)	1
中国农业银行菏泽分行(城区)	1
恒丰银行菏泽分行(城区)	1
济南铁路局系统	2
菏泽市水文局	1
山东高速集团菏泽分公司	1
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14
菏泽市回潭送水干线工程管理处	1
菏泽市东鱼河流域工程管理处	1

1	菏泽市建设工程勘察院	1
1	菏泽市市立医院	1
三、市直企业单位		12
1	菏泽市传染病医院	2
1	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	2
1	菏泽职业学院	1
1	菏泽技师学院	1
1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2
1	菏泽信息工程学校	1
1	菏泽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1
1	菏泽市市直物业管理中心	1
1	曹州书画院	1

1	菏泽市荣军医院	1
2	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2	山东菏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1	山东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1
1	菏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2	菏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2
1	牡丹机场	1
1	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
1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1	菏泽金地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2018年市直退役士兵安置成绩汇总公示表

档案号	姓名	文化分20%	档案分	综合成绩	名次	资质
14	朱伟伟	9.4	171.55	180.95	1	四级士官
11	郑肇战	11.8	151.65	163.45	2	四级士官
23	张言涛	13	115.2	128.2	3	四级士官
26	申景涛	13.2	89.6	102.8	4	四级士官
28	李凯	7.4	91	98.4	5	四级士官
15	刘贇	8.2	88	96.2	6	四级士官
22	周洪涛	6.8	89.4	96.2	7	三级士官
16	刘杰	9.2	84	93.2	8	四级士官
24	刘传强	11.6	79	90.6	9	四级士官
4	单法裁	9.6	79	88.6	10	四级士官
7	商聪	11.6	73	84.6	11	三级士官
8	国洪谋	11.4	72	83.4	12	三级士官
21	王继朋	8	75.1	83.1	13	三级士官
10	王鲁波	8.8	72.9	81.7	14	三级士官
13	曾祥来	10.4	69	79.4	15	四级士官
27	安凯	13.2	66	79.2	16	三级士官
19	庞福旺	7.8	66	73.8	17	三级士官
17	张业志	13	51.6	64.6	18	三级士官
9	刘晶	9.4	52	61.4	19	三级士官
12	武春景	10.2	50	60.2	20	三级士官
6	张超	12.8	47	59.8	21	三级士官
18	王猛	9.4	49.5	58.9	22	三级士官
3	周志喜	4	54	58	23	三级士官
5	何雨	11	45	56	24	三级士官
20	马晨	8.8	44.2	53	25	二级士官
2	赵效玉	6.2	34	40.2	26	二级士官
1	晁文哲	0	30	30	27	二级士官